

指定銀行辦理外匯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別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四條	<p>指定銀行辦理外匯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之交易對象限於依「<u>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u>」所稱之專業機構投資人及最近一期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台幣 5000 萬元，且資本額超過新台幣 1000 萬元之國內外法人，並應於交易前確認交易相對人從事本項交易之合法性，評估其合法文件，以確認交易符合相關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p>	<p>指定銀行辦理外匯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之交易對象，以國內、外法人為限，並應於交易前確認交易相對人從事本項交易之合法性，評估其合法文件，以確認交易符合相關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p>	<p>依央行規定修訂交易對象範圍</p>
第五條	<p>外匯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信用實體若為外國法人或政府，且交易相對人為國內法人時，該合約信用實體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或國家主權評等應經標準普爾公司 (Standard & Poor' s Corporation) 評定達 A 級以上，或經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 (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達 A2 級以上，或經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達 A 級以上，或依交易相對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之信用評等等級辦理。前項所稱合約信用實體不得為大陸地區之政府、公司及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公司。<u>辦理本案業務應衡平考量預期報酬、各項風險及交易條件等資訊，以確實落實風險控管作業，不得僅以合約信</u></p>	<p>外匯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信用實體若為外國法人或政府，且交易相對人為國內法人時，該合約信用實體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或國家主權評等應經標準普爾公司 (Standard & Poor' s Corporation) 評定達 A 級以上，或經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 (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達 A2 級以上，或經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達 A 級以上，或依交易相對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之信用評等等級辦理。前項所稱合約信用實體不得為大陸地區之政府、公司及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公司。</p>	<p>增訂辦理本業務不得僅以合約信用實體之信用評等等級為唯一評估因素</p>

	<u>用實體之信用評等等級為唯一評估因素。</u>		
第六條	<p><u>銀行辦理本項業務如為信用風險承擔者，且合約信用實體為銀行之利害關係人者，其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1、本國銀行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決議；其已研擬內部作業規範，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決議概括授權經理部門依該作業規範辦理者，視同符合規定（外國銀行在台分行所研擬內部作業規範應報經總行或區域中心核准）。</u></p> <p><u>2、銀行應依據信用風險預估之潛在損失額度部分，徵提十足擔保，並比照利害關係人授信，列入授信額度控管；擔保品條件應配合交易契約存續期間及合約信用資產（Reference Asset）之流動性，且以現金、公債、中央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中央銀行儲蓄券、國庫券及銀行定期存單等為限。</u></p>		<p>新增本條</p> <p>銀行如為信用風險承擔者，且合約信用實體為銀行之利害關係人者，應遵守新規定</p>
第八條	<p>指定銀行從事外匯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交易前應對交易相對人提交風險預告書，除說明交易之架構與特性外，應充分告知商品所涉風險之特質與內容，說明達成銀行所承諾收益率之來源與方式，且以年報酬率揭露，列表量化分析在不同情況下之可能損益，並以粗黑字體標示最大可能損失。</p>	<p>（原第七條）</p> <p>指定銀行從事外匯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交易前應對交易相對人提交風險預告書，除說明交易之架構與特性外，應充分告知商品所涉風險之特質與內容，說明達成銀行所承諾收益率之來源與方式，且以年報酬率揭露，列表量化分析在不同情況</p>	<p>增訂銀行辦理本業務，有關產品說明、行銷、風險預告、售後服務等</p>

	<u>有關產品說明書、理財、行銷等相關人員、推廣文宣、往來客戶、對客戶之風險預告書及產品售後服務措施等，應符合中央銀行相關規定及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銀行公會）訂定之「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相關規定。</u>	下之可能損益，並以粗黑字體標示最大可能損失。	應符合央行及銀行公會之規定。
第十條	信用違約支付在實物交割不可行或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虞時，應以契約約定之幣別為現金差額交割，若涉及 <u>新台幣結匯</u> ，應依據「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原第九條） 信用違約支付在實物交割不可行或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虞時，應以契約約定之幣別為現金差額交割，若涉及結匯，應依據「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修訂結匯之幣別應與新台幣有關，方須依該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指定銀行辦理本項業務發生紛爭時，得經由 <u>銀行公會</u> 受理消費爭議之申訴機制先行調處。	（原第十一條） 指定銀行辦理本項業務發生紛爭時，得經由 <u>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銀行公會）</u> 受理消費爭議之申訴機制先行調處。	已在修訂後條文第八條內敘明「銀行公會」之全名意義。

註：本規範由財團法人台北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修定，並奉中央銀行 100 年 06 月 07 日台央外柒字第 1000025500 號函核定。